

## 国际体育仲裁院援引先例的中国启示

王迪

摘 要: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从成立以来在各类案件的仲裁中频繁援引先例,并坚持用先例中的论证进行裁决,这种仲裁实践已经成为 CAS 在国际体育纠纷解决中的常态,在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更是如此。纵观近些年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的整体与个案,CAS 援引先例的实践切实存在,不断影响着中国当事人与中国体育仲裁的发展。面对 CAS 援引先例的仲裁实践,中国当事人在国际体育纠纷仲裁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动性,坚持提出先例的权利以及获取 CAS 援引先例理由的权利,并做好援引先例的前期准备和先例研究工作,同时中国需要重视 CAS 援引先例的仲裁实践,培养专门的研究人员,以 CAS 为范例建立体育仲裁机制。

**关键词:**先例;仲裁先例;援引先例;国际体育仲裁院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23)05-0036-11 DOI:10.12064/ssr.2023071001

#### China's Response to CAS's Citing Precedent Arbitration Practice

WANG D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has frequently cited the precedent of its own arbitration in all kinds of cases and insisted on ruling with the arguments in the precedent. This arbitration practice has become the norm of CAS in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especially in cases involving China parties. In recent years, in the whole and individual cases of CAS involving China parties, the practice of CAS citing precedents actually exists, which continuously affects China athlet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rbitration. Facing the arbitration practice of CAS citing precedents, China parties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in arbitration, insist on the right to put forward precedents and the right to obtain the reasons for the CAS to cite precedents, and complete the preparatory work and precedent research for citing precedents. At the same time,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the arbitration practice of CAS citing precedents, train specialized researchers and establish a sports arbitration mechanism with CAS as an example.

Keywords: precedents; arbitration precedents; precedent citation;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国际体育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作为国际体育界的最高裁判机构,主要解决各类国际体育纠纷。在案件仲裁的过程中,CAS 经常被要求裁决一些重要问题,例如运动员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合同纠纷以及赛事纠纷等。在这个过程中,随着国际体育仲裁的不断发展,提交至 CAS 仲裁的案件数量逐渐增多,包括许多涉中国当事人案件,国际体育仲裁案件中出现越来越多 CAS 援引先前裁决的现象。2006—2020年,CAS 在兴奋剂案件中至少援引

1个先例的比例维持在 80%左右<sup>[1]</sup>。中国运动员近些年广泛参加各类国际级体育赛事,为了与国际接轨,在国际体育仲裁纠纷解决中有更大的话语权,以及保护中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合法权益,中国在不断努力,其中研究 CAS 仲裁实践十分重要。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便是 CAS 援引先例仲裁实践的中国应对,即在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总结分析援引先例的实践,探寻先例未来发展趋势,立足于中国国情,提出中国体育仲裁中先例的发展意见与建议。

收稿日期: 2023-07-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CTY010)。

作者简介: 王迪,女,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私法学与国际体育法学。E-mail;202040011011@stu.suda.edu.cn。

作者单位: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6。





#### 1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的先例概况

CAS 自存在以来,解决了不同国家当事人、机构 间产生的众多国际性体育仲裁纠纷,在诉至 CAS 的 涉中国当事人案中,CAS 选择援引先例,并在裁决 书对该援引说明论理。为了阐明 CAS 在涉中国当事 人案件中援引先例的实践路径,更好保障中国运动 员的合法权益,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比如,CAS 在 过去的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援引先例的整体情况如何?标志性案例中先例援引的特点有哪些?根据现有的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仲裁中需要注意哪些要点?在 CAS 涉中国当事人的案件中,有一部分因当事人选择保密而并未公开,截至 2022 年底,在 CAS 案例数据库查询到 36 个案件(表 1)。

表 1 国际体育仲裁院涉中国当事人案中援引先例的情况 Table 1 Cases of precedent cited in CAS case involving Chinese parties

案号	纠纷类型	是否援 引先例	援引先例	援引先例意图解决的案件焦点问题
CAS 98/208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OG 96/003-004; CAS 95/141 CAS 96/149 CAS 95/150 CAS 96/156	兴奋剂违规的证明标准;兴奋剂违规中当事人主观故意 意图的缺乏对其过错程度的影响
CAS 2006/A/1112	合同纠纷	否		
CAS 2010/A/2161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2002/A/385 CAS 2008/A/1607 CAS 2003/A/477 CAS 94/129	运动员有权参加 B 样本打开与分析的过程,这是一项基本权利,且在运动员没有得到有关日期和时间适当通知情况对 B 样本进行分析,意味着运动员的这一权利被完全剥夺
CAS 2011/A/2612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2009/A/1752 & 1753	国际举重联合会在执行反兴奋剂条例时面临的条例从整 体上来看是含糊不清和相互矛盾的
CAS 2012/A/2913	处罚纠纷	是	CAS 94/129 CAS 98/211 CAS 2000/A/274 CAS 2000/A/281 CAS 2000/A/317 CAS 2002/A/378 CAS 98/211	即使在提起上诉所涉的诉讼中发生了违反正当程序原则或听证权的情况,也可以通过向 CAS 提起全面上诉来解决,即 CAS 有权启动得到充分保障的仲裁程序,从而裁决争议的要点,判断是否违反规则,以及制裁是否相称等
CAS 2013/A/3057	参赛资格纠纷	否		
CAS 2013/A/3126	合同纠纷	否		
CAS 2014/A/3482	合同纠纷	否		
CAS 2014/A/3525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6/A/1062 CAS 2008/A/1447 CAS 2005/O/985	球员的经纪人(2012年7月25日、27日、31日和8月3日)发出的信件必须被解释为球员在2012年8月7日终止雇佣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仲裁庭认为,双方之间的关系受雇佣合同管辖,这种关系必须根据国际仲裁惯例制定的一般原则进行解释。特别是,俱乐部方面的沉默应按照善意原则进行解释
CAS 2014/A/3807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2/A/399 CAS 2008/A/1705 CAS 2006/A/1176 CAS 2008/A/1583 &1584 CAS 2007/A/1364	上诉时限何时开始
CAS 2014/A/3858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8/A/1519 & 1520 CAS 2009/A/1880 & 1881	适用 国际足球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的《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则》(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and Transfer of Players, RSTP)第 17.1 条规定的标准应旨在确定一个金额,该金额需要基本满足使受害方处于合同得到适当履行时应有的地位



#### 续表1

续表 1				
案号	纠纷类型	是否援 引先例	援引先例	援引先例意图解决的案件焦点问题
CAS 2015/A/3904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7/A/1380 CAS 2004/A/730 CAS 2005/A/968; CAS 2008/A/1519&1520 CAS 2005/A/876 CAS 2007/A/1358 CAS 2007/A/1359	希望在争议问题上占有优势的任一方必须履行其举证责任,即必须提供其主张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据;确定《国际足联章程》第17条的目的是加强合同稳定性,即加强国际足球领域中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俱乐部或球员单方面违反和终止合同起到威慑作用
CAS 2015/A/3923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2/A/2900 CAS 2008/A/1574 CAS 2009/A/1880&1881	鉴于 CAS 在 FIFA 裁决引起的上诉仲裁程序中的新权利,仲裁员有权自行评估是否有具体因素表明形象权协议实际上是球员和俱乐部之间实际雇佣关系的一部分
CAS 2015/A/4039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8/A/1447 CAS 2008/A/1517; CAS 2007/A/1352 CAS 2009/A/1956	当违约行为达到了不能再善意期望受害方继续合同关系的程度时,就存在正当理由;过失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才能宣布出于正当理由立即终止合同
CAS 2015/A/4081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9/A/1869 CAS 2006/A/1189 CAS 2006/A/1206 CAS 2007/A/1367 CAS 2012/A/3032	中国俱乐部的被诉资格
CAS 2015/A/4087	合同纠纷	与上述 案件合 并审理	同上	同上
CAS 2015/A/4158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4/A/3584	3个月以上未领取工资的一方,一般有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CAS 2015/A/4161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8/A/1447 CAS 2008/A/1517 CAS 2009/A/1956; CAS 2014/A/3460	违约行为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致不能善意期望受害方继续合同关系,则存在终止合同的正当理由;此外,在终止之前,根据具体情况,建议受害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停止违约行为
CAS 2016/A/4489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8/A/1519&1520 CAS 2005/A/876 CAS 2007/A/1358 CAS 2007/A/1359 CAS 2008/A/1568; CAS 2008/A/1453&1469 CAS 2007/A/1299 CAS 2006/A/1100	《国际足联章程》第 17 条的目的是加强合同稳定性,即加强国际足球领域中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俱乐部或球员单方面违反和终止合同起到威慑作用,无论违约方是俱乐部还是球员;裁决机构在确定应付赔偿额时拥有相当大的酌处权,这一事实在理论和判例中都已得到认可
CAS 2016/A/4704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5/A/4162 CAS 2014/A/3848 CAS 2013/A/3256; CAS 2014/A/3848	仲裁庭根据《与体育有关的仲裁法典》第 R57 条赋予的权力重新审查了事实和法律。因此,仲裁庭并不局限于以前案例的事实和法律论据。关于上诉人提出的关于下级法院程序的问题,CAS 先例中的既定做法是,下级法院的程序缺陷可以通过 CAS 的重新审理来纠正;通过签署终止信,球员放弃雇佣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金钱要求。因此,仲裁庭不需要分析他最初是否有权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权享有这些权利
CAS 2016/A/4875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2/A/2698 CAS 2008/A/1447; CAS 2005/A/909&912 CAS 2005/A/801 CAS 2004/A/587	受害方有权根据"利益衡量"原则获得所受损害的全部赔偿,根据这一原则,违约赔偿必须旨在恢复受害方在合同得到适当履行和结束时的地位;被告有权就上诉人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此类赔偿应根据《国际足联章程》第17条的规定确定,适用上文规定的"利益衡平"原则,并适当考虑减轻损害的责任
CAS 2017/A/5072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4/A/3524 CAS 2015/A/4288	CAS 接受了来自篮球仲裁庭的上诉的管辖权,依据是当事方同意此类上诉





## 续表1

案号	纠纷类型	是否援 引先例	援引先例	援引先例意图解决的案件焦点问题
CAS 2017/A/4974	兴奋剂处罚纠纷	否		
CAS 2017/A/4973	兴奋剂处罚纠纷	否		
CAS 2017/A/5306	处罚纠纷	是	CAS 2012/A/2762 CAS 2009/A/1870 CAS 2011/A/2645 CAS 2007/A/1217 CAS 2015/A/3944 CAS 2013/A/3139 CAS 2015/A/3875 CAS 2015/A/3874	CAS 在审查其他机构施加制裁的相称性时必须表现出克制,只能在"处罚的严重明显与罪行不相称的情况下"行使其酌处权对制裁施加审查
CAS 2018/A/5618	转会合同纠纷	是	CAS 2007/A/1355 CAS 2011/A/1355 CAS 2011/A/2614 CAS 2011/A/2646 CAS 2012/A/2778 CAS 2013/A/3425 CAS 2016/A/4550 & 4576; CAS 2011/A/2425	俱乐部是一个自身可识别的体育主体;CAS 应重新审理 纠正因所谓的拒绝自然正义而造成的任何偏见
CAS 2018/A/5784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2016/A/4377 CAS 2016/A/4662 CAS 2016/A/4563 CAS 2016/A/4626 CAS 2016/A/4845 CAS 2016/A/4534 CAS 2016/A/4919 CAS 2016/A/4676	运动员非故意使用兴奋剂的证明责任
CAS 2019/A/6148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2015/A/4005 CAS 2020/A/6755	罪行从轻原则的适用
CAS 2019/A/6210 & 6277	兴奋剂处罚纠纷	是	CAS 2011/A/2594 CAS 2018/A/5853; CAS 2013/A/3327 & 3335	仲裁庭针对程序瑕疵的审理权限;禁用物质本身或其代谢物仍在运动员体内时进行比赛属于运动员的过错
CAS 2019/A/6233	合同纠纷	是	CAS 2007/A/1329 CAS 2013/A/3140 CAS 2017/A/5359; CAS 2010/A/2235 CAS 2006/A/1153 CAS 2004/A/607 CAS 2005/A/1001 CAS 2004/A/549 CAS 2008/A/1574 CAS 2009/A/1840 &1851 CAS 2008/A/1545	当事人的被诉资格;仲裁庭有权审理事实与法律
CAS 2019/A/6241	处罚纠纷	是	CAS 2008/A/1705	一项决定原则上不需要包含理由就可以向 CAS 仲裁处 提出上诉
CAS 2019/A/6286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6/A/4704 CAS 2014/A/3850	赋予 CAS 管辖权的协议是《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的第 187 条第 1 项

40



#### 续表1

案号	纠纷类型	是否援 引先例	援引先例	援引先例意图解决的案件焦点问题
CAS 2020/A/6994	合同纠纷	是	CAS 2014/A/3843 CAS 2018/A/5659; CAS 2013/A/3172 CAS 2006/A/1062 CAS 2006/A/1210 CAS 2006/A/1100 CAS 2013/A/3091, 3092&3093; CAS 2008/A/1447 CAS 2012/A/2698; CAS 2016/A/4826 CAS 2013/A/3411	质疑 FIFA 管辖权的一方对这种独立仲裁庭的存在承担证明责任;根据长期先例确定的规则,只有"重大违约"的合同才能被视为终止而不造成任何后果;CAS 在其一致的先例中指出,如果 FIFA 法规中没有"正当理由"的定义,应参考瑞士法律;终止雇佣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CAS 2020/A/7346 CAS 2020/A/7347 CAS 2020/A/7348	处罚纠纷	是	CAS 2007/A/1380 CAS 2011/A/2384 & 2386 CAS 2003/A/506 CAS 2010/A/2172 CAS 2009/A/1920; CAS 2005/A/944 CAS 2011/A/2646 CAS 2012/A/3032 CAS 2006/A/1008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处罚的相称性
CAS 2021/A/7714	合同纠纷	是	CAS2013/A/3091, 3092&3093; CAS 2006/A/1180 CAS 2016/A/4846; CAS 2012/A/3033 CAS 2008/A/1519&1520 CAS 2005/A/876 CAS 2007/A/1358 CAS 2007/A/1359 CAS 2008/A/1568; CAS 2008/A/1453&1469 CAS 2007/A/1299 CAS 2006/A/1100	球员基本权利的范围;球员是否有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取决于其是否可以合理期望继续与俱乐部保持雇佣关系;尽管终止雇佣合同的是球员,但俱乐部的行为源于终止时违反了对球员的合同义务,因此有责任为球员因提前终止而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RSTP第17.1条的目的基本上是加强合同稳定性;RSTP第17.1条赔偿的计算
CAS 2021/A/8014	处罚纠纷	是	CAS 2018/A/6239 CAS 2018/A/6038 CAS 2017/A/3562 CAS 2009/A/1817	处罚的相称性

根据统计,CAS 所仲裁的 36 个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主要以合同纠纷与兴奋剂违规案件为主,未援引先例的案件 30 个,援引先例的案件 30 个,援引先例 占比 83.33%。在援引先例的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大多 CAS 都选择了援引多个而非单个先例,解决的焦点问题也多种多样(如处罚的相称性、当事人诉讼资格与证明标准等),表明涉中国当事人案件的仲裁整体对先例的援引呈现频次高、数量多的特点。CAS 在涉中国当事人案件援引先例占比基本与 CAS 在兴奋剂案件中至少援引 1 个先例的比例持平。

涉中国当事人案件研究的必要性并非仅因中国

当事人具有相关利益,更在于 CAS 在此类案件中对先例的肯定性陈述。具体来说,在援引先例的 30 个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CAS 在裁决书中援引先例之处,几乎都用到了"CAS 判例"(CAS jurisprudence),用以阐释由 CAS 形成的独特体系,并且在一些案例中,CAS 借其对先例的援引表示了认同并进行了铺垫。具体来说,在 CAS 2015/A/3904 案中,仲裁庭在援引先例时以"CAS 判例建立起"(CAS jurisprudence establishing) 这一措辞进行了铺垫;在 CAS 2016/A/4704 案中,仲裁庭用"这在CAS 案例法中早已确立"(It is well-established in CAS case law)主张



其所援引的先例相关的焦点问题已然在 CAS 判例 法中建立;在 CAS 2016/A/4875 案中,仲裁庭就先例 援引的表述为"与公认的 CAS 判例一致"(consistent with the well-established CAS jurisprudence), 认为 CAS 先例中公认的规则解释可以被援用:在 CAS 2019/A/6241 案中, 仲裁庭提出了"连续的 CAS 判 例"(constant CAS jurisprudence),即仲裁庭认为实际 上存在一种恒定的 CAS 先例体系; 在 CAS 2018/A/5784 案中,仲裁庭在援引先例时采取了"一 系列 CAS 的判例"(a series of CAS cases)的表述,主 张一系列的 CAS 判例都对焦点问题进行了阐释;在 CAS 2020/A/6994 案中对多个案例进行了援引,在裁 决书中表述为 "CAS 判例一贯认为"(CAS jurisprudence has consistently held)、"基于由来已久的 CAS 判例"(Based on long-established CAS jurisprudence)、 "CAS 在其一贯的判例中指出"(CAS indicates in its consistent jurisprudence),用以说明 CAS 援引先例的 合理性。

CAS 在援引先例时的诸多措辞是对 CAS 从成立至今体育仲裁系统化的隐形赞同,尤其是在数量并不庞大的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就存在许多用以表示先例的分析, CAS 先例援引的态度展露无疑。这代表 CAS 目前存在一个隐性的先例制度, 仲裁庭尊重、拥护先例并积极援用。这种公认的、持续的CAS 先例体系在众多案件中已得到认同, 并且已经被用于解决国际体育纠纷。在涉中国当事人的国际体育仲裁案件中, CAS 援引先例现象普遍存在, 但并未引起中国体育机构、运动员等的充分重视, 整体缺乏全面研究和预案, 导致中国当事人在仲裁准备和对先例的重视方面存在不足, 无法更有效维护中国当事人的权益。因此,需要深入分析涉中国当事人案中援引先例的标志性案例, 进一步提出针对中国当事人及中国体育仲裁发展的具体建议。

# 2 CAS 涉中国当事人案中援引先例的标志性案件

CAS 援引先例的仲裁实践普遍存在,先例在 CAS 仲裁中发挥着指引作用。一些代表性案件可以展现 CAS 对先例援引与遵循的过程、阐释先例援引的 机制,有助于梳理 CAS 援引先例的现状。本文选取佟 文案与迪拜沙巴布阿赫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俱 乐部案,在分析上述 CAS 先例援引整体的基础上,兼 顾涉中国当事人案先例援引的个例,以期为中国体育 仲裁未来的发展提出展望,促进中国当事人在国际体 育仲裁中制定更为有效的仲裁策略。

#### 2.1 佟文案

2009年8月,佟文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世界柔道锦标赛中赢得了78公斤级金牌。比赛结束后当天,她提供了兴奋剂检测样本。2009年9月8日,佟文的A样本检测克仑特罗呈阳性。科隆实验室在2009年9月14日通过信件向国际柔道联合会医学委员会(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 Medical Commission)通报了佟文的阳性检测结果,但是国际柔道联合会(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 IJF)并没有告知佟文关于她的兴奋剂检测结果。2009年9月29日,IJF才向中国柔道协会(Chinese Judo Association, CJA)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告知阳性检测结果,而佟文直到2009年10月18日与CJA会面时才得知她的兴奋剂检测结果,并且直到2010年5月9日,她才通过互联网得知IJF对她处以2年的禁赛。

2010年7月6日,根据《与体育有关的仲裁法典》第R47条,佟文向CAS提交了一份上诉书,反对IJF于2010年4月4日对其做出的禁赛2年的决定,根据2009年版《IJF反兴奋剂规则》第7.1.5、第7.1.6条的规定,如果运动员或IJF提出要求,应在国际检测标准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对B样品进行检测。运动员可以放弃对B样本分析的要求,接受A样本分析结果。尽管如此,IJF可选择继续进行B样本分析,但是应允许运动员和/或其代表在国际实验室标准规定的时间内出席B样品的检测。运动员国家联合会的一名代表以及IJF的一名代表也应被允许出席,即根据规则,不论B样本的检测来源于佟文的要求还是IJF的要求,佟文应当拥有出席B样本开启与检测的权利[2]。

CAS 在本案中提到了一系列的先例进行论证。首先,在 CAS 2002/A/385 号的先例中,因为运动员没有得到 B 样本检测结果分析时间等信息的通知,最终 B 样本检测结果被忽视了,仲裁庭提出运动员参加 B 样本的开启与检测的权利至关重要,如果不尊重这一权利,B 样本的结果必须不予考虑,尽管在剥夺这一权利并也不太可能影响 B 样本分析结果的情形下也是如此<sup>[3]</sup>。因为在 CAS 2008/A/1607 案的先例中,仲裁庭指出运动员被给予合理机会出席 B 样本的开启与检测的权利非常重要,即使在可用证据表明运动员可能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的情况下,也需要保障运动员享有这一权利<sup>[4]</sup>。另外,在 CAS 2002/A/385 案中,仲裁庭对此提出了解释,主张如果不这样做就是将运动员"视为兴奋剂检测程序的客体,而非主体"。因此,在体育联合会未能做出合理努

力满足运动员在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和检测 B 样本的要求,需要忽略 B 样本的检测结果。

此外,通过仲裁程序补救这种程序性错误是不可能的。与侵犯运动员发表意见的权利相反,仲裁不能取代运动员及代表出席 B 样本的开启与检测。根据 CAS 94/129 案、CAS 2003/A/477 案,仲裁庭表示反兴奋剂规则建立了兴奋剂的严格责任制度,但是最重要的是……规则仍需得到明确的遵守[5]。这意味着,在本案中,IJF 根本没有通知佟文打算对B 样本进行分析,更不用说通知她分析将在何时何地进行,甚至没有给佟文亲自或通过代表参加 B 样本的开启和分析的机会,这一事实无可争辩。在这种情况下,她的 B 样本检测结果必须被忽略。因此,对佟文 B 样本的检测结果分析无法有效证实在她的A 样本中发现了克伦特罗,IJF 未能根据 2009 年版《IJF 反兴奋剂规则》第 2.1.2 条证明她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

本案仲裁庭通过援引先例最终采纳了佟文的意见,认为只有在运动员放弃 B 样本检验时且 B 样本未被检验时,才能单独依赖 A 样本检验结果来认定兴奋剂违规。佟文未被给予出席 B 样本的开启和检验的机会,这违反了《实验室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Laboratories)<sup>[11]</sup>第 5.2.4、第 3.2.6条以及2009年版《IJF 反兴奋剂规则》第 7.1.4、第 7.1.6条。既然开启了 B 样本检验就不能只依照 A 样本检验结果来认定兴奋剂违规,而此时 B 样本检验结果因程序瑕疵而无效,不能证实 A 样本检验结果,无法构成兴奋剂违规,所以 CAS 撤销了 IJF 的处罚决定<sup>[6]</sup>。显然,佟文 2 年禁赛期的取消这一仲裁结果除了得益于"程序正义"以外,法律中的"判例原则"也在佟文上诉成功的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sup>[7]</sup>。

## 2.2 迪拜沙巴布阿赫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 俱乐部案

迪拜沙巴布阿赫利俱乐部 (Shabab Al Ahli Dubai Club,简称阿赫利俱乐部)是一家在阿联酋迪拜注册的职业足球俱乐部,上海上港足球俱乐部(简称上港俱乐部)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职业足球俱乐部。2016年8月31日,上港俱乐部与球员A签订了《租借转会协议》。该协议称,球员A目前在上港俱乐部注册,经过球员A的同意,上港俱乐部将球员A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借到阿赫利俱乐部,租借转会金额为125万欧元,分2期支付,第一期60万欧元将于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65万欧元将于2017年4月1日

或之前支付,对于租借转会条款双方均无争议。然而,阿赫利俱乐部未能履行其对被申请人的义务,即根据《租借转会协议》支付第一期 60 万欧元的款项,因此,FIFA 的球员身份委员会(Players' Status Committee, PSC)于 2017年9月27日通过了阿赫利俱乐部需要向上港俱乐部支付60 万欧元的决定,相当于《租借转会协议》中应付的第一期租借费用,外加上述金额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5%的年利率利息。

阿赫利俱乐部声称主张 PSC 的决定是针对错误的主体通知并寻求执行的,因为它是另一个阿拉伯酋长国足球俱乐部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的新名称,而不是作为《租借转会协议》一方的阿赫利俱乐部的主体,因此不是该主体的继承俱乐部。面对这种主张,上港俱乐部提出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与阿赫利俱乐部之间存在体育继承关系,该俱乐部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 Shabab Alahli-Dubai 合并,最终成立了阿赫利俱乐部。

焦点问题是两个俱乐部之间是否存在体育继承关系,上港俱乐部为了证明两者存在体育继承关系,以CAS 2007/A/1355<sup>®</sup>、CAS 2011/A/2614、CAS 2011/A/2646<sup>®</sup>、CAS 2012/A/2778、CAS 2013/A/3425、CAS 2016/A/4550&4576<sup>[10]</sup>为例,证明俱乐部是一个自身可识别的体育主题。

具体来说,在 CAS2013/A/3425 案中,独任仲裁员强调,CAS 在处理体育俱乐部继承问题的裁决,诸 如 CAS 2007/A/1355、CAS 2011/A/2614、CAS 2011/A/2646、CAS 2012/A/2778 等都已经确定:一方面,俱乐部是一个自身可识别的体育主体,任何负责管理其活动的主体所承担的义务都必须得到尊重;另一方面,一个俱乐部的身份是由它的名字、颜色、球迷、历史、体育成就、奖杯、体育场、球员名单、历史人物等元素构成的,这使得它有别于其他俱乐部。因此,体育机构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和持久性与管理、继承它的主体息息相关。

本案独任仲裁员认为,根据这一仲裁要点后续在 CAS 的一些仲裁中得到认同和应用,包括 CAS 2016/A/4550 案和 CAS 2016/A/4576 案等。这些裁决的效果是,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尽管该继承人并非任何此类协议的任何一方的当事人、该俱乐部的管理层或公司结构或所有权发生了变化,不再存在的前俱乐部的体育继承人仍可能有责任履行该前俱乐部的财务义务。基于此,独任仲裁员找到了以下事实支持俱乐部之间存在体育继承关系这一结论,第一,从阿赫利俱乐部的网站可知,2017 年 5 月 15 日,阿联



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统治者谢赫·穆罕默德·本·拉 希德(His Highness Sheikh Mohamed Bin Rashid)下令 将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Shabab Alahli-Dubai 合并为现在的 Shabab Alahli Dubai FC(即阿赫利俱乐 部)。根据该网站,这个新俱乐部最初成立于1958年, 名为阿赫利俱乐部;第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足球协 会(UAE Football Association, UAEFA)在2017年5月 16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认可其合并;第三,合并后俱 乐部的名称包含合并对象的每个俱乐部的部分名 称, Shabab Al Ahli Dubai Club 中的 "Shabab" 和 Al Ahli Dubai FC 中的"Al Ahli";第四,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在合并之前,由迪拜经济发展部颁发许 可证,编号为6201102,合并后,迪拜经济发展部向 阿赫利公司颁发了编号相同的许可证,即6201102; 第五,两家俱乐部的球员组合完全符合这两家俱乐 部的合并情况。在2017—2018赛季的36名球员名 单中,一半由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提供,四分 之一由 Al Shabab Al Arabi 俱乐部提供,其余是新招 募的;第六,新合并的俱乐部继续在 Al-Rashid 体育 场进行主场比赛,与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是 同一场地[11]。

因此,裁决结果是,当 Al Ahli Football Club Dubai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前后与 Shabab Alahli-Dubai 合并形成现在的阿赫利俱乐部时,两者存在体育继承关系,阿赫利俱乐部负有支付首期 60 万欧元的义务。

#### 2.3 有利于己方的裁决结果与援引先例紧密相关

在上述两个标志性案件当中,不论是运动员还 是俱乐部,都因 CAS 援引先例得到了有利于自身的 裁决结果。具体来说,佟文案有利的裁决结果离不开 CAS 援引与适用先例,根据先例,B 样本开启与检测 的权利至关重要,而因此造成的相关程序性错误无 法通过仲裁进行补救;同样,CAS 在迪拜沙巴布阿 赫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俱乐部案中,援引一系 列先例的主要目标为解决俱乐部的继承与主体资格 问题。两个案件的区别在于,佟文案是 CAS 主动的 援引先例, 而迪拜沙巴布阿赫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 足球俱乐部案是源于上港俱乐部积极提出了先例的 援引。由此可知,不论是兴奋剂违规案件,还是合同 纠纷案件,案件的仲裁结果与中国当事人自身利益 息息相关,CAS 主动援引先例固然可能会带来有利 的仲裁结果, 但是中国当事人更需要在这一过程中 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采取相应措施并积极提出 先例,促进 CAS 采纳己方意见。

#### 3 CAS 援引先例对中国当事人的启示

在全球体育法浪潮席卷的当下,国际体育纠纷中中国当事人及体育协会因信任 CAS 解决纠纷的专业性,往往选择向 CAS 上诉用以争取对自身有益的裁决结果,正如上述两个案例。既然先例援引已然颇具规模,CAS 援引先例的实践处于上升期,那么中国当事人如何在国际体育仲裁中根据这一特点制定相应的仲裁策略,在 CAS 运用先例解决问题的大趋势下,完善自身及团队的整体方案,并在合规的前提下,为自身争取最大限度的合法权益,便是应解之题。在此基础上,还需进一步考量中国如何立足于国际体育仲裁纠纷解决体系中先例问题研究的先列,并逐渐形成针对先例问题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体育纠纷解决体系。

#### 3.1 当事人具有接受公正裁判的权利

CAS 援引先例的仲裁实践在未来对于中国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障而言具有重大意义。《反兴奋剂运动员权利规则》第 4 条规定了运动员接受公正裁判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发表意见的权利,将会成为运动员权利保障的利器,畅通运动员援引先例的渠道,运动员可以得到 CAS 的反馈,从而在裁决书中了解 CAS 援引先例的说明论理,这实际上拓展了运动员权利保障的实现渠道。当然,在国际体育仲裁中,特别是在兴奋剂违规案件中,此类案件关乎运动员的体育生涯,运动员在出现阳性检测结果时需要承担严格责任,作为当事方的运动员受 CAS 援引先例作出裁决结果影响最大,只有站在中国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视角才能提出更有助于完善先例适用的建议。

### 3.2 组建专业的代理团队,发挥主观能动性

当中国当事人牵涉 CAS 仲裁程序时,需要其依赖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先例层面作出基本回应与预设,聘请专业的代理人,组建分工明确的代理团队,在此前提下,发挥仲裁中的主动性,对仲裁进行全局性把握。团队的每个成员都应具有明确的职责和角色并紧密合作,以确保所有与先例相关的必要的法律和事实论证可以得到充分考虑和表达。另外,团队应该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体育纠纷解决经验、熟悉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和程序、了解 CAS 援引先例的流程与裁判规则并能够提出准确的法律建议和策略。进一步来说,受聘的代理人还应具备出色的沟通和辩论技巧,积极争取对中国当事人有利的先例援引。



#### 3.3 明确提出先例的权利与得到反馈的权利

在组建专业代理团队的基础上, 中国当事人应 当将援引先例作为一种有效的论证策略, 明确自身 具有提出先例的权利与援引先例的渠道,同时所援 引的先例也需要得到 CAS 的反馈。首先,根据前述 佟文案与迪拜沙巴布阿赫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 俱乐部案,目前在 CAS 相关的涉中国当事人案件 中, 援引先例的主要方式是由 CAS 自发主导的,然 而随着 CAS 援引先例实践的不断更新,由当事人主 动提出先例的情形将会增加,中国当事人及代理团 队需要坚定提出于自身有利的先例, 优先选择与案 件相关性较高且有权威性的 CAS 先例并适度和准 确援引,确保所援引的先例与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 题相符,进一步阐明所援引的先例与当前案件的关 联和适用性。其次,由中国当事人提出的先例需要得 到 CAS 的反馈。如果某一先例能被 CAS 采纳并遵 循,那当事人将得到与该先例相关的正向反馈,但如 果 CAS 并不赞同该先例,也应解释拒绝原因。尤其 是兴奋剂案件中会涉及不同类别的体育运动、不同 的禁用物质、不同的证据以及不同的案件情况,中国 当事人应当拥有在裁决书中了解 CAS 援引先例说 明论理的权利, 如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并不包含仲裁 庭对于先例援引的说明,那么案件仲裁的公平与公 正将得不到保障。

#### 3.4 做好援引先例的准备工作与先例研究工作

除了以上两点之外、中国当事人及代理团队还 需开展援引先例的前期准备工作和与时俱进的先例 研究工作,佟文案发生于2010年,迪拜沙巴布阿赫 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俱乐部案发生于 2018 年, 间隔8年,然而在这两个案件中,因为对CAS援引 先例的认识并不充分,两项工作的开展都并不顺利。 但根据本文的数据,仅在涉中国当事人案件中 CAS 援引先例的占比便高达 83.33%, 这意味着在 CAS 发展过程中已经积累了无数的先例,这些先例又在 后续的仲裁中被持续用于解决纠纷, 在先例的援引 与遵循高速发展的当下,先例在 CAS 仲裁中发挥着 指引作用。基于此,援引先例的前期准备工作是指在 中国当事人就具体事项向 CAS 仲裁的前期,中国当 事人及其团队在案件仲裁前应当积极做好针对类案 与先例的对比归纳工作,预测总结可能被 CAS 援引 的先例,以及可能对运动员主张有利的先例等,并根 据此结果在仲裁中提出对自身有益的先例,以期获 得有益的仲裁结果。鉴于中国目前专门从事体育纠 纷解决的专业律师与团队较少,还需夯实这一工作

开展的基础。与时俱进的先例研究工作是指贯穿CAS存在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借由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士甚至机构,研究CAS在个案仲裁中因援引先例引起的CAS裁判规则,甄别CAS在特定类型案件中对特定问题的固定援引模式,厘清由CAS形成的独有裁判规则,以形成此问题的前沿研究成果,推动中国国际体育仲裁的发展。

总而言之,为提升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维护中国当事人权益,在 CAS 援引先例仲裁实践的应对问题上还有很多具体措施有待落实,还有很多更细节的领域值得深挖。因先例的援引最终作用于运动员仲裁结果的本身,研究 CAS 援引先例的中国应对具有必要性与急迫性。

## 4 CAS 援引先例对中国体育仲裁发展的 启示

从国际体育仲裁、中国体育仲裁的发展需要来 看,现有体育争端解决体系的特点表现为:以体育组 织处理和用尽内部救济为前提,以体育仲裁为终局, 通过司法审查保障争端解决的公平公正。在国际层 面,随着 CAS 的不断发展,这一体系日臻完善。反观 国内体系, 因受制于各国体育组织发展状况和国内 立法,体系化程度不一[12]。中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缺 乏体育仲裁制度,致使国内体育争端看似路径诸多, 实则"求告无门",权益无法借由制度与规则进行维 护,流程耗时过长,许多国内体育纠纷只能上诉至 CAS 解决。根据 2022 年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第13.2.2条的规定,运动员不服反兴奋剂处罚,而其 国内独立上诉机构不存在、不可用时, 有权直接向 CAS 提起上诉,因此,一些国内体育纠纷只能被动 越级依靠 CAS 进行仲裁。除此之外,中国体育仲裁 内部分工不明,权责无处落位。国内体育仲裁大多依 赖各体育协会的内部仲裁,例如中国篮球协会设置 了仲裁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协会纪律处分决定不服 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但是体育协会下设的仲裁委 员会的仲裁效力仍受到广泛质疑。因为这类机构属 于内部纠错机制,旨在实现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的 终局性,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仲裁机构,独立性和公正 性都有待考察[13]。

因此,根据国内体育仲裁中体育纠纷解决缺位的这一大背景,构建一个公平合理的中国体育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内体育仲裁制度,迎合在体育自治趋势下的当事人救济需求,与国际体育仲裁尤其是 CAS 相互调和、裨补阙漏,逐渐形成良好的国内外互动与纠纷解决的竞争关系势在必行。



具体来说,国内体育仲裁发展并不一帆风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在征求意见后,直到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才审议通过,确立了位于北京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职能、受案依据、管辖权、案件的申请与受理、仲裁庭的构成、决定与裁决、特别程序以及对其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的、全国唯一的、专门处理体育领域纠纷的仲裁机构。这象征着中国体育仲裁揭开了新篇章,国内体育纠纷解决体系迈上了新台阶,向国际看齐,为中国体育仲裁发展成为更成熟灵活的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这一背景下,伴随着中国体育事业的蓬勃发 展、体育纠纷的数量和复杂性不断增加,体育仲裁作 为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也愈加受到重视。中国 体育仲裁委员会的成立为我国的体育仲裁提供了新 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种种挑战。CAS 援引先 例与遵循先例的惯例, 意味着国际体育纠纷解决中 先例问题已成为了惯性,那么作为国内的体育纠纷 仲裁机构, 也将面临着如何对待先例这一问题,显 然, 因为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所处理的体育纠纷类 型是固定的,所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近似的,这直接 导致先例存在与适用具有必然性。在此前提下,中国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结合国情,首先在先例问题上 与 CAS 保持一致的态度,即肯定先例的存在。其次, 借鉴 CAS 援引先例的经验、厘清 CAS 援引先例的 仲裁实践与中国体育仲裁的关系并挖掘有益的启 示,具体来说,这种启示分为2个层面。

#### 4.1 重视先例的援引,进行前瞻性借鉴

在已知 CAS 与仲裁员对先例援引的倾向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作为一个新生的国内体育纠纷解决机构,首先需要提高对 CAS 援引先例的重视程度,学习借鉴 CAS 在解决某一特定体育问题时的观点,并对其援引先例的模式进行总结梳理。尽管在中国,仲裁先例的发展还尚未起步,但应该在发展过程中结合中国国情、国内体育仲裁实践和特点并积极探索和应用,以满足中国体育仲裁的实际需要。其次,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在具体的案件中,为了使自身的说明论理更令当事人信服,难免通过 CAS 案例库检索类案、援引 CAS 先例,随着仲裁案件的增多,自身仲裁的先例自然也会纳入援引范畴。以后或许也会出现 CAS 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相互援引的情形,这就意味着未来中国需要在体育仲裁的实践中逐渐建立起中国特有的先例制度。或许此种启示

为时过早,但是 CAS 的发展至今也不过近 40 年,吸取 CAS 仲裁的长处为己所用,这种前瞻性借鉴对中国体育仲裁的发展来说是必要的。最后,推进专业化也是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发展的关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应该积极发掘和培养优秀的仲裁人才,提高仲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体育仲裁的专业水准。根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吸纳符合规定的仲裁员,严格仲裁员审核制度,完善仲裁员监督与考核体系,保障仲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同时提高仲裁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高质量仲裁的完成。

## 4.2 壮大体育仲裁员队伍,培养专业体育研究 人才

高质量的仲裁员团队与封闭名单是 CAS 现今 享有国际体育纠纷解决声誉的关键原因,CAS 仲裁 员选拔有严格的要求,十分看重经历与能力。自 CAS 成立以来,中国的多位专家、学者、律师通过审 核成为了 CAS 的仲裁员,中国最早的仲裁员是外交 学院的苏明忠教授,曾在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的 CAS 临时仲裁庭(Ad Hoc Division)担任过仲裁员并 裁决过案件。另外,苏州大学郭树理教授、首都体育 学院韩勇教授、福州大学李智教授也入选成 CAS 反 兴奋剂处(Anti-Doping Division)的第一批仲裁员,但 是目前涉及先例的标志性案件大多由外国仲裁员组 成的仲裁庭裁决,中国仲裁员在 CAS 仲裁中的参与 度不高,还需敦促更多专家学者加入 CAS 仲裁员队 伍,壮大 CAS 中国仲裁员队伍,为 CAS 仲裁贡献一 份力量。另外,目前以 CAS 先例为研究对象的专业 研究较少,针对 CAS 先例等制度研究的专门人员不 足,尤其是进行系统化、体系化深入研究的人员紧 缺,涉中国当事人案,包括佟文案与迪拜沙巴布阿赫 利俱乐部诉上海上港足球俱乐部案,都只是 CAS 援 引先例的一个缩影。随着 CAS 裁决案件的增加,先 例中的裁决要点与裁判规则还需持续进行探索,需 要更多专业的体育法学人才进行拓展, 为中国体育 仲裁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 5 结束语

中国有必要以 CAS 为范例建立体育仲裁机制, 在洞悉国际体育制度趋势的基础上,引领国内改革 发展,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融入 CAS 解决争端的国际 环境<sup>[14]</sup>。如今中国体育仲裁快速发展,以《中华人民 共和国体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基础,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与《体育仲裁规则》 国际体育仲裁院接引先例的甲国启示\_\_\_\_\_

已应运而生。着眼未来,尽管目前无法在规则中明确遵循先例原则这一条款,但中国体育仲裁的发展需要与国际接轨,借鉴 CAS 先例的发展规则,节约仲裁成本,保障案件的公平公正,形成未来中国特色的体育仲裁制度的合理展望。除此之外,培养高素质仲裁员与体育仲裁研究员,对中国体育仲裁后续长足的发展而言也颇为有利,是健全中国体育仲裁体系、提升体育强国话语权与增强体育影响力的充分保障。

#### 参考文献:

- [1] 郭树理,王迪.国际体育仲裁院遵循先例制度的形成与展望:以兴奋剂案件为例[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2,45(11):70-83.
- [2] CAS. CAS 2010/A/2161 Wen Tong v. 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IJF)[EB/OL]. (2011-02-23)[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2161.pdf.
- [3] CAS. CAS 2002/A/385 T.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FIG)[EB/OL]. (2003-01-23)[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385.pdf.
- [4] CAS. CAS 2008/A/1607 Kaisa Varis v. 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 (IBU)[EB/OL]. (2003-01-23)[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 1607.pdf.
- [5] CAS. CAS 94/129 USA Shooting & Q.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UIT)[EB/OL]. (2003-01-23)[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129.pdf.
- [6] 宋彬龄. 中国运动员国际体育仲裁胜诉第一案述评: 兴奋剂处罚的程序正义问题[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 2011,26(2):109-113.
- [7] 葛晓倩. 专家解读佟文案: 赢在程序正义[EB/OL]. (2011-02-25)[2023-07-03]. http://sports.sina.com.cn/o/2011-02-25/02435464644.shtml.
- [8] CAS. CAS 2007/A/1355 FC Politehnica Timisoara SA v. FIFA & Romanian Football Federation (RFF) & Politehnica Stintia 1921 Timisoara Invest SA [EB/OL]. (2008-04-25) [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 20Documents/1355.pdf.
- [9] CAS. CAS 2011/A/2646 Club Rangers de Talca v.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EB/OL]. (2012-04-30)[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2646.pdf.
- [10] CAS. Arbitrations CAS 2016/A/4550 Darwin Zamir Andrade Marmolejo v. Club Deportivo La Equidad Seguros S.A.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and CAS 2016/A/4576 Ujpest 1885 FC v. FIFA[EB/OL]. (2016-11-24)[2023-03-15].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4550,%204576. pdf.
- [11] CAS. Arbitration CAS 2018/A/5618 Shabab Al Ahli Dubai Club v. Shanghai SIPG Football Club [EB/OL]. (2018-10-10) [2023-03-15].https://jurisprudence.tas-cas. org/Shared% 20Documents/5618.pdf.
- [12] 李智.修法背景下我国独立体育仲裁制度的设立[J]. 法学,2022,483(2):162-175.
- [13] 董金鑫.论我国单独的体育仲裁法的制定[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6,39(3):28-33.
- [14] 张婵丽,郭志光,贾志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机制特点及启示[J].体育文化导刊,2020(07):38-42,59.

(责任编辑:黄笑炎)